景文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（研019）

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提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選拔條件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（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）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（一）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，或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績卓著者。

（二）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。

（三）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，熱心公益足資楷模者。

（四）在人文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
（五）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，足為後進楷模者。

（六）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。

（七）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景文精神，足資楷模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

（一）各學院、系所推薦：由教師推薦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
（二）校友會推薦：校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。

（三）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（四）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四、推薦時間

傑出校友之候選人，由研發處就業輔導組受理推薦，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五、候選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

（一）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
（二）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委員組成方式

（一）設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友會幹部、校內外資深教師、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若干人共同組成。

（二）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委員以上出席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 1 名代為主持，出席委員二分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傑出校友遴選之票選原則

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當選傑出校友。

八、表揚方式

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其榮譽事蹟，於學校刊物公開報導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